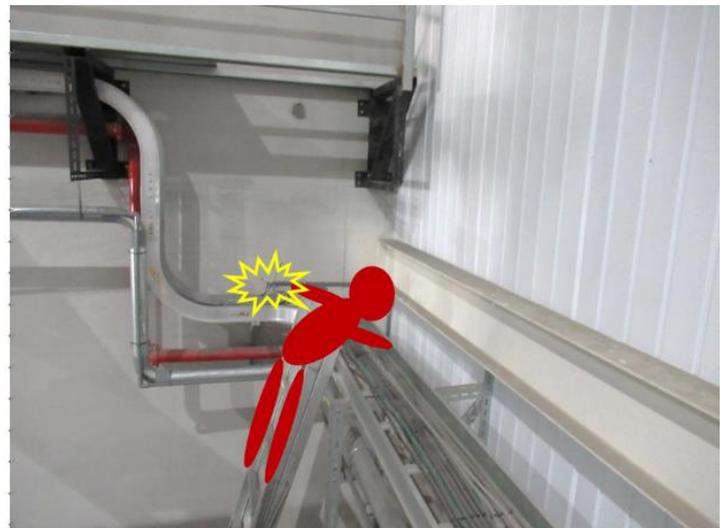


勞工進行電源線配線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案

核備文號：1111066660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（4331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感電（13）
- 三、媒介物：輸配電線路（351；電氣設備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1年8月19日10時許，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楊○○與罹災者黃○○於○○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廠房電燈裝設配線工程，勞工楊○○負責電燈之接線，而罹災者黃○○負責電源線配置，當時電源未切斷，黃○○作業時亦未使用電工安全帽及絕緣防護具。當日11時28分許，楊員完成電燈接線後便至戶外抽菸，而黃員使用移動梯於距地面高度約2.4公尺處進行線槽電源線配線作業，電源為低壓三相三線式電壓220伏特取其中二相220伏特供電，黃員因左手食指碰觸到電源線火線致電流流入身體，右前臂碰觸到線槽金屬支架，電流再由其右前臂經線槽金屬支架流回大地而造成感電災害，經送醫因傷重於當日12時50分不治死亡。



附照1：罹災者黃○○站立於移動梯頂部第3階處，距地面高度約2.4公尺處進行電源線配置作業，遭電擊後上半身趴在距地面高度約3公尺之線槽上。